学深悟透宪法监察法 以法治精神推动学校事业发展

编者按: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投票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同时,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3月20日,第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修改宪法、制定监察法是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具有极其重要的政治意义、法治意义和历史意义。为了准确把握宪法修正案和监察法的核心要义,我校专家学者积极撰写理论文章, 掀起一股学习宪法监察法的热潮,以实际行动使宪法精神和法治意识深入人心。

一、我国修改宪法的基本规律

宪法是近代以后产生的民主政治法,是治国 安邦的总章程,是人权和公民权利的保障法,是 国家的根本大法。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1975年1月17日,第四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第二部宪法,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第三部宪法,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部宪法。现行宪法以1982年宪法为基础,经过了1988、1993、1999、2004年的四次修正。

长期以来,我国宪法形成了"序言"和"四章"的特色结构。"序言"主要表述国家政权的历史来源、国家的指导思想、国家的根本任务和发展方向、宪法的地位;"四章"包括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徽和首都,涵盖了国家制度、国民地位、国家机关职权权限、国家标志等内容。

我国宪法是随着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导致的 政治关系变化而变化的,是随着共产党领导人民 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特别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的重大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而修改完 善的,这是我国修改宪法的基本规律和基本经验。

二、第五次修改宪法的背景

现行宪法规定的国体、政体、国家结构、根本制度、基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标志等,符合国情,适应发展要求。但是,自2004年第四次宪法修改以来,党和国家事业有了许多重要发展变化。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形成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需要把实践经验上升为国家意志,成为宪法内容。

客观方面,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解决主要矛盾的执政方略、治国策略必然发生变化,客观上提出了修改宪法的要求。

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在新的历史起点 上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 重大战略部署,提出了一系列重大政治论断,确 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全 党的指导地位,确定了新的奋斗目标,对党和国

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宪法保障

——对第五个宪法修正案的学理解读

(校长 杨宗科)

家事业发展具有重大指导和引领意义。可以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对修改宪法提出了迫切要求。

三、第五次修改宪法的准备过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等方面,为修改宪法做出了充分的思想理论准备,创造了良好的主观条件、客观条件。

2017年9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启动宪法修改工作,成立宪法修改小组。由张德工任组长,王沪宁、栗战书任副组长。党中央明确指出,宪法修改要遵循的基本原则,为修改宪法做了认真的组织准备。

2017年11月13日,党中央发出征求对修改宪法部分内容意见的通知,请各地区各部门和方面在精心组织讨论、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宪法修改建议。12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党外人土座谈会,当面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宪法修改小组举行13次工作班子会议、4次全体会议,对各方面意见和建议汇总梳理,逐一研究。2018年1月2日至3日,根据党中央安排,张德江主持召开4场座谈会,分别听取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党委(党组)负责同志、智库和专家学者、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党组负责同志对党中央修宪建议草案稿的意见和建议,为修改宪法做了扎实的共识准备。

2018年1月29日至30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宪法修改小组副组长栗战书同志受中共中央委托,就中央修宪建议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了说明。

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 作委员会以中央修宪建议为基础,拟订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经会议审议和表决,决定将宪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四、第五个宪法修正案的核心和主要内容

2018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高票通过了第五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内容有21条。其中,修改序言部分4条,第一章总纲部分5条,第三章国家机构部分12条。涉及国家指导思想、国家根本任务和奋斗目标、国家根本制度内容表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统一战线和民族关系、国家领导制度、监察委员会、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立法制度、国家外交方略、依法治国方略的内容表述、国家发展历史阶段的内容表述、宪法实施及保障制度的修正完善。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宪 法修正案的核心和灵魂,是修正案的最大亮点, 是宪法修正案的时代特征。

宪法修正案的主要内容是:确立了一个新的指导思想,明确了一个新的奋斗目标,实现了四个重大制度创新,从两个方面强化宪法实施的保障。

一一个新的指导思想:宪法修正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指导思想,确定了它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根本理论指引,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

——一个新的奋斗目标:把建设富强民主文

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确定为国家奋斗目标。标志着我国进入了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目标的新时代。通过修改,我国现行宪法具有了"民族复兴宪法"的时代特质,在我国宪法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四个重大制度创新:

一是修改完善宪法关于国家根本制度的内容表述——充实了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宪法修正案在宪法第一章《总纲》第一条第二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增写一句,内容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此次修改完善了关于国家根本制度的内涵表述,是基于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本质的认识的深化、基于加强党的领导强化依宪执政的客观需要、基于完善宪法与其他法律逻辑关系的需要。

二是关于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容表述——增加了人民代表大会与监察委员会的关系的规定,把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和监督"一府两院"的体制改进为产生和监督"一府一委两院"的体制。完善和充实了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力。

三是完善了国家领导人制度有关内容的规定——修改国家主席任职规定。宪法修正案将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人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中"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删去。

这是一个关于党和国家领导体制问题,不单纯是一个任期制问题。从宪法制度历史看,党政军领导体制从"合一"发展为"分开",再到"合一",宪法规定与党章规定不统一。不修改,会导致政治混乱。修改思路是宪法规定适应党章规定。这次修改,把1982年以后形成的党、政、军

最高领导权从"党政分开"的改革方向调整为"党政统一"的方向,把1993年以来实行的党政军最高领导职务"四位一体"的改革成果通过宪法形式固定下来,使得我国现行宪法关于国家主席、中央军事委员会任职规定与党章关于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任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权威。

四是建立健全国家监察制度——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宪法修正案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六节后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监察委员会",就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地位、名称、人员组成、任期任届、领导体制、工作机制等作出规定。这是政治体制改革重大举措。宪法赋予监察委员会行使国家监察权,使国家权力的分配进一步民主化、合理化、科学化。为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依法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保证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了宪法保障。也"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这一重大法治要求真正落到了实处。从此,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入了被依法监督全覆盖的新时代。

——两个方面强化宪法保障制度:

一是在宪法第一章《总纲》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二是在宪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这对于强化国家工作人员宪法意识、强化宪法权威、推进合宪性审查、保障宪法实施具有重大意义。

五、宪法修正案的重大意义

第五个宪法修正案,虽然是对于宪法部分内容的修改,但属于重大修改,时机关键且影响深远,具有划时代意义。

宪法的价值和意义要通过实施显现出来,宪 法的生命在于实施。修宪后国家领导人首次在 全国人大会议上的宪法宣誓等制度的推行,是领 导人带头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实施的的重大 实践,使我国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实践得到进 一步深化,宪法实施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这次划时代意义的宪法修改,是重大政治活动和重大立法活动,必将为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强有力的根本法治保障。

走进新时代的根本大法

(行政法学院 管华)

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学习宪 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尊严,就是要保 证宪法在法定轨道上适用、执行和遵 守。宪法修改,体现了党的政策主张,反 映了人民的期盼,保持了宪法的旺盛生 命力,也是维护宪法尊严的生动体现。 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宪法修 正案。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 央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国理政的 重大举措,也是依宪执政、依宪治国的重 要成果。这次宪法修改的主要目的,就 是要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 和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 法,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 经验、新要求,在总体上保持宪法的连续 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宪法与 时俱进,完善发展。此次宪法修改的内 容,主要涉及"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将中国共产党 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载入宪法""完善了国家主席任期制度" "建立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建立合 宪性审查制度"等方面,本文也主要从以 下几个方面展开论述,深入解析宪法修 改内涵,领会宪法精神。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

2018 年宪法修正案第三十六条规定:宪法第一条第二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增写一句,内容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此次宪法修正案深刻揭示了中国共 产党领导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之间的内 在关联,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具有历 史与现实必然性。首先,"中国共产党领 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入宪,是从规范层面对宪法序言部分内 容的呼应。现行宪法在序言中提及"中 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并以叙述 性语言讲述历史事实、展望未来发展。 而宪法修正案在总纲部分充实党的领导 的表述,与序言部分形成相互照应的逻 辑链条,把党的领导由序言变正文,由非 显性变显性,由确认变规范,由原则变制 度,由柔性变刚性,使我国国体的表述更 加科学,更加全面,为实现党对一切工作 的领导提供了宪法依据。

其次,"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人宪,是遵循历史逻辑的必然结果,不仅是既有事实上升为国家制度的过程,而且有利于汇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再次,"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人宪,是通过国家根本大法对党的领导地位予以确认,从而有力地鞭策与激励我们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强化"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的内在统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和伟大成就告诉我们: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体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通过修改宪法,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本质属性中高度确立党在国家中的领导地位,充分体现了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法律权威,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供了根本制度保障。

二、建立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

2018年宪法修正案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六节后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监察委员会",并就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地位、名称、人员组成、任期任届、领导体制、工作机制等作出了规定。为与此相适应,还修改了宪法其他条款中的相关内容。

此次宪法修正案21条中,有关监察委员会的修正案共11条。这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成果,贯彻了党的十九大关于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部署,也反映了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职权的新变化以及工作的新要求,为监察制度的有效运行提供有力的宪法保障。

"监察委员会"的设立确立了最有力的宪法实施机制:于宪有据的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整合了纪委、监察、检察等监督资源,集中行使权力形成合力,实现了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制度的有机统一,是中国特色监察道路的创制之举,将有力地解决现行监察体制覆盖面过窄、反腐败力量分散、纪法

衔接不畅等问题,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进一步推进反腐败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必定可以将宪法实施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此外,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中,还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监察法主动与宪法修正案"对标",相关内容及表述均与宪法修改中关于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相衔接、相统一,着力解决我国监察体制机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随着监察法的深入实施,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一定会夺取压倒性胜利。

三、建立合宪性审查制度

2018年宪法修正案第四十四条规定:宪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 明确指出"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一项最 重要措施就是"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 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为 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推进 合宪性审查工作"的要求,此次宪法修改 加强了宪法实施监督的组织体制建设, 把"法律委员会"改名为"宪法和法律委 员会"。这是在现有的全国人大专门委 员会组织体制上所做的一种制度安排, 突出了过去属于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之 一的法律委员会在保证宪法实施方面的 作用。过去法律委员会也有这项法律职 能,只不过对宪法解释、宪法监督和合宪 性审查工作关注的不够。现行宪法把解 释宪法和监督宪法实施的职责赋予了全 国人大常委会,而根据此次宪法修正案 新改名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是全国人 大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 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领导。因此,宪 法和法律委员会在法律上是负责协助全 国人大常委会依据宪法的规定有效行使 宪法解释和监督宪法实施的职责的专门 委员会,具体任务是负责从法律上审查 相关事项,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解决 问题的相关建议。

可以预见,此次修改宪法保证了宪 法实施专门机构即"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自身作为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宪法地 位和合法性,这一修改举措必将对推动 合宪性审查工作走上正轨、进一步提升 宪法实施水平起到非常重要的组织保障 作用,通过修改宪法来推进宪法实施工 作,必然会呈现出不同以往的崭新面貌。

2018年1月18日至19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 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在 北京举行,全会审议通过了 《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 分内容的建议》。十三届全 国人大一次会议于2018年3 月11日在人民大会堂举行 次全体会议经投票表 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 国宪法修正案》。宪法修改 历来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 一件大事,是以习近平同志 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时代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做出 的重大决策,是推进全面依 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 举措。对现行宪法的第五 次修改,是将党和人民在实 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 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 由宪法来确认和保障。

本次宪法修改的一个重要之处,就是明确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和表述载人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并为中国国家治理和全球人权治理现代化提供了理念上的支撑和保障。

一、全球治理现代化:应 对世界人权事业结构性挑战 的必要之举

(一)当下世界人权事业

所面临的结构性挑战 人类进入21世纪后,和 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却并没 有发生实质性变化。相反,随着贸易投资的国际化起际, 人口流动跨国化的国际的 组织的强化,人们在全球化 纵深发展的进程中却在 意识到,世界人权事业结构 性挑战:

 国人民安全与秩序的重要因素。另外,全球金融危机所引发的大规模人口失业、贫困加剧和犯罪率飙升争等球,到人权问题,不断对全球,不断对全球儿种危机,以及全球活理提出新的要求。最后,临的种族主义、人口买卖、情显的价格主义、人口和疫情。如果、毒品题,都共同动物、都共同一种。对于全球治理现代化等,即全球治理现代化停滞危机。

(二)作为应对举措的全 球治理现代化

面对当下世界人权事业 面临的结构性挑战,所需要 做的不仅是强调全球治理的 必要性,更是要重视在全球 化纵深发展的形势下提升全 球治理的现代化程度的重要 性。

在全球化纵深发展的今天,已经到了人类不得不认真反思危机应对的传统模式、创新全球治理理念和治理方案的时刻。

首先,全球治理现代化的灵魂和精髓是治理理念(包括价值和原则)的现代化。这就意味着,要解决当下世界人权事业面临的结构性危机、推进全球治理的的短代化,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是要在对世界人权事业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作出精准剖

析、对世界政治经发展趋势 作出准确判断并顺应时代发 展要求的基础上,创造性地 塑造出一种能够为国际社会 所共同接受的治理理念或者 理念体系,并且在这种治理 理念(体系)的指引下,提炼 和构建出相适应的治理原则 和价值。其次,全球治理现 代化的重点是治理体系的现 代化,其内在要求是必须在 原有的全球治理体系的基础 上,创造性地构建出新的全 球治理体系。最后,全球治 理现代化的关键是治理能力 的现代化。全球治理能力的 现代化和有效提升,是保障 全球治理体系现代化得以产 生积极效果的表要条件,也 是治理体系现代化所追求的 目的和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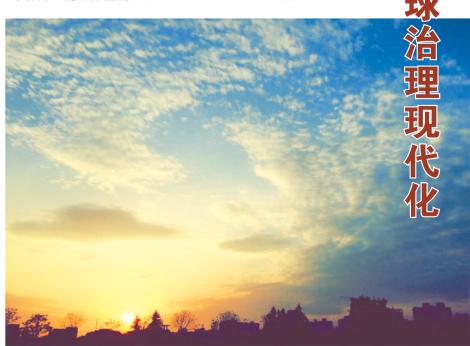
二、人类命运共同体:全 球治理现代化的核心理念

全球治理现代化的灵魂 和精髓在于治理理念的现代 化。

(一)推进全球治理现代 化需要何种理念

全球治理现代化的成败 关键,首先就取决于全球治 理是否能够成功地实现治 理理念的现代化。那么,衡 量现代化治理理念的标准 是什么?

(下转五版)



先法修改、人类命运共同体与

全

政法学院

钱锦宇